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2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富城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富城"機械式助行器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4912號)，型號：FC-KF8150LG，製造日期：20241107，批號：2409018」產品標示不符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50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標示之品名「機械式助行器(未滅菌)」與原核准品名「"富城"機械式助行器(未滅菌)」不符，另現場產品未標示「製造日期、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、批號或序號」，經後補資料確認「型號：FC-KF8150LG，製造日期：20241107，批號：2409018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